关于在全省党员中开展党纪

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

（未审定稿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24]34号)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在全省党员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解决一些党员、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、不了解、不掌握等问题，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做到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，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，弄明白能干什么、不能干什么，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，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，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、加强自我约束、提高免疫能力，增强政治定力、纪律定力、道德定力、抵腐定力,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党纪学习教育从 2024年4月开始、7月结束，注重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。

（一）坚持原原本本学，推动《条例》入脑入心

1.抓好个人自学。把学习《条例》贯穿全过程，组织党员逐章逐条学，通读精读《条例》全文，全面学习掌握各项纪律规定，准确理解把握《条例》的主旨要义，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，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;联系实际学，对照《条例》反思本职工作和自身存在的薄弱点和风险点，做到警醒知止，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，使学习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、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。

2.举办学习《条例》读书班。4月下旬，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以学习《条例》为主题，省、市、县三级党委同步举办读书班，时间不少于2天，采取书记领学、专题辅导、个人自学和集体研讨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静下心、坐下来，认真研读《条例》，开展研讨交流。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结合实际举办读书班。

3.组织党委(党组)中心组集中学习。5至6月，各级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分别围绕“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”、“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”、“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”开展3次集中学习，采取个人自学、集体研讨、总结发言“三段式”方式深入学习研讨，提升学习质效。每次集体研讨时，班子成员可轮流作重点发言。7月份，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对学习情况进行总结，班子成员联系思想、工作实际逐一发言，谈参加学习教育的认识感悟和收获体会。

4.抓实基层党组织学习。党支部制定学习计划，依托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，以学习《条例》为主题，组织党员每月至少进行1次集中学习交流，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领学，每名党员结合思想、工作实际交流学习体会。基层党组织书记在深入学习思考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讲1次纪律党课。运用共产党员网、远程教育平台和“党课开讲啦”等载体，组织党员开展在线学习。党员领导干部发挥领学带学促学作用，带头参加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学习，到所联系党支部参加1次学习交流。

(二)坚持以案促学，让党员干部受警醒、明底线、知敬畏

1.召开全省警示教育会。5月份，省委召开警示教育会，紧密结合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，开展以案说德、以案说纪、以案说法、以案说责，推动党员干部以案为鉴、警钟长鸣。

2.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。结合开展“明方向、立规矩、正风气、强免疫”专题纪律教育，省纪委机关编印省管领导干部违纪违法警示录、忏悔录，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，及时通报典型案例，强化警示震慑，推动以案促改、以案促治。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，深入挖掘本地本部门警示教育资源，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，通过组织党员、千部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学习警示录和忏悔录、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,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3.开展廉政谈话。紧盯重点对象、关键岗位、重要节点，及时开展廉政谈话提醒。学习教育期间分别对党委(党组)书记、纪委书记(纪检监察组长)开展1次集体谈话。完善“1+2+N”(“1”即党章,“2”即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“N”即任职相关政策法规)谈话制度，对新提拔重用领导千部在任职谈话时进行任职考学和党纪教育。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廉政提醒力度，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对中青班学员逐一谈话，党委(党组)书记对新进领导班子的年轻干部进行谈话，督促扣好廉洁从政“第一粒扣子”。

(三)坚持以训助学，深化《条例》理解运用

1.抓好《条例》宣传解读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央媒体刊发的《条例》学习解读文章。统筹用好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网络新媒体等渠道，用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、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，对《条例》进行解读阐释。

2.加强党员干部纪律培训。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干部学院把学习《条例》作为党员干部培训的基础课，在主体班次中安排《条例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。举办省管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讨班，加大对新提拔干部、年轻干部的纪律培训力度，对重要岗位干部实现纪律培训全覆盖。结合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、“百万党员进党校”活动，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的纪律培训。各级干部网络培训平台要发挥覆盖广、便捷化的优势，推出学习《条例》网络课程。

2024 年度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，要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，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，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，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切实抓好整改落实，

三、组织领导

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在省委领导下进行，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，成立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。

(一)压实主体责任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，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认真谋划安排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、靠前指挥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、作出表率。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(纪检委员)要先学一步、学深一层。上级党组织既要抓自身又要抓下级，一级做给一级看、一级带着一级学，推动学习教育出实效、见成效。

(二)强化督促指导。各级党委要把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巡视巡察、党委督查内容，有效传导压力、激发动力。

党委（党组）工作专班采取专项调研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动态掌握学习教育进展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，推动学校教育走深走实。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、全过程指导，帮助党支部制定学习教育计划，督促党支部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。

(三)力戒形式主义。要以良好作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全面准确、不折不扣落实中央规定动作，不搞不必要的形式创新，不随意增加“自选动作”，不对写学习笔记、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，不随意要求基层填报材料，坚决防止形式化、套路化、表面化。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加强舆情监测导控，提前预判、有效防范可能出现的形式主义和“低级红”、“高级黑’现象。

(四)注重统筹兼顾。坚持两手抓两促进，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、完成本地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，通过学习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党性、严明纪律、改进作风，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，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强大合力。